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0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67號
裁定日期	114年05月19日
聲請人	陳柏志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數罪併罰之裁定需受憲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 1 刑相當原則之拘束，聲請人之案件符合減刑條例，法院卻未減為適當之刑 度，聲請憲法法庭重新定執行刑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 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憲法 3 法庭為違憲宣告之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01號陳柏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